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少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78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81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少軒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肆佰貳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蔡少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爰審酌被告施用詐術誑騙告訴人王為祥提供載客勞務，造成告訴人受有經濟上損失，所為實屬不當，兼衡被告犯後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並表示願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前賠償告訴人損失，然屆期未履行承諾，迄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失，另考量被告有毒品、竊盜、詐欺等犯罪前科，素行不佳，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未婚，無子女，曾從事清潔工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施用詐術而取得之不法利益為車資新臺幣8420元，

01 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規
02 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3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05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7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
08 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楊意萱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5 附錄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7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9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0 金。

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